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全部均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配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上獲正式授權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本公司因分別根據認購事項及配售發行新內資股及新H股而產生之最新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經修訂章程將提交予中國及香港有關當局以供批准、存檔或登記。

對章程修訂之詳情如下：

(1) 刪除現存條款第六條，用以下內容代替：

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修改本章程。

(2) 刪除現有條款第二十一條，用以下內容代替：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份由2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拆細為2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同時增發10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0.03%。此次增發後，公司的股本由240,000,000股增加至343,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派發343,000,000股每股人民幣0.10元紅股予公司股東的決議。此次紅股派發後，公司的股本由343,000,000股增加至686,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合計向Mumiya Limited及Babylon Limited配發1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H股以及公開發售不超過75,1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H股。上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由686,000,000股增加至936,19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公司內資股股東和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簽署了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將其持有的合計246,780,000股內資股轉讓給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完成後，公司普通股總數為936,19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派發468,095,000股每股人民幣0.10元紅股予公司股東的決議。此次紅股派發後，公司的股本由936,190,000股增加至1,404,285,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公司內資股股東錢文華、李鴻源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和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簽署了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將其持有的合計32,762,997股公司股份轉讓給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錢文華、李鴻源和鎮江潤得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簽署了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將其持有的合計200,457,003股公司股份轉讓給鎮江潤得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各方約定，轉讓完成前公司就有關所述轉讓股份所送紅股由受讓方所有。

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增發內資股及H股的決議。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增發307,928,2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H股。根據內資股股東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鎮江潤得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簽署的認購協議，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公司增發的188,691,523股內資股，鎮江潤得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認購公司增發的135,308,477股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此次增發後，公司的總股本將從1,404,285,000股增加到2,036,213,25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派發1,018,106,625股每股人民幣0.10元紅股予公司股東的決議。此次紅股派發後，公司的股本由2,036,213,250股增加至3,054,319,875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向公司認購、公司向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發行1,500,000,000股H股，並由公司通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500,00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增發不超過30億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公司最終實際向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發行1,500,000,000股H股並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及發行共計534,400,000股H股。本次認購及配售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由3,054,319,875股增加至5,088,719,875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派發2,544,359,937股每股人民幣0.10元紅股予公司股東的決議。此次紅股派發後，公司的股本由5,088,719,875股增加至7,633,079,812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經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鎮江潤得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向公司認購、公司向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鎮江潤得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發行1,000,000,000股新內資股，並由公司通過配售代理最多分兩批配售1,500,00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增發不超過15億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公司最終實際向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鎮江潤得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發行1,000,000,000股新內資股，並向一名承配人配售及發行共計918,000,000股H股。本次認購及配售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由7,633,079,812股增加至9,551,079,812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公司普通股總數為 9,551,079,812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 (股)	佔總股本的比例 (%)	股份分類
<b>內資股股東：</b>			
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 有限公司	1,818,013,540	19.03	未上市股份
鎮江潤得股權投資 基金有限公司	1,530,986,460	16.03	未上市股份
<b>小計</b>	<b>3,349,000,000</b>	<b>35.06</b>	
H股股東：	6,202,079,812	64.94	境外上市外資股
<b>合計</b>	<b>9,551,079,812</b>	<b>100.00</b>	

(3) 刪除現有條款第二十四條，用以下內容代替：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955,107,981.2 元。

章程其他章節或條款維持不變。

(修訂章程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存在歧義，須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莫羅江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